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填补回报采取的措施（修订稿）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的规定，作为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填补回报采取的措施（修订稿）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发行事宜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

我们认为，公司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的分析、相关填补措施及承诺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填补回报采取的措施（修订稿）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汪 明

马元驹

郭晓川

2018年9月19日